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WJY20250516

采购人: 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 绍兴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八一”双拥成果发布会暨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活动服务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要求,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经协商一致, 达成协议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价格

项目名称: “八一”双拥成果发布会暨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活动服务项目

合同价格: ¥479,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柒万玖仟元整(含税价, 且包含其他全部费用, 下同)。详见: “八一”双拥成果发布会暨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活动服务项目预算单。

二、项目完成时间

- 发布会在 2025 年 7 月底前, 具体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 服务期限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 甲方负责方案的审核确定; 各类先进典型人物的确定; 领导、观众的邀请; 拍摄视频的联络、对拍摄播出内容的审核确认等工作, 同时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本项目实施的费用。

2. 乙方负责发布会的整体策划、原创文艺节目编排演出、主题宣讲节目背景视觉设计制作、拍摄、舞美布置、会场物料设计制作、氛围营造、撰稿、主流媒体宣传、活动全场高清录制播出等，负责典型英模人物事迹素材挖掘、文案撰写、现场采访记录等工作。发布会结束后，乙方提供给甲方相关专访文稿、个人专访、节目录制视频、照片等。

3.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的策划、舞美布置、撰稿、视频拍摄制作、文艺节目编排演出、宣传播出、活动全场高清录制播出等事项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所有权等的起诉和其他方式的追索。若因此产生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4. 本合同下的所有项目著作权归甲乙双方共有。

5. 因本项目导致乙方工作人员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与甲方无涉，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预付款；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2. 甲方汇款至乙方指定的收款帐户，单位：绍兴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账号：2106171462000012。

五、违约责任

1. 项目结束后，如验收部分不合格，乙方应在一个月内整改



完毕；如整改仍不到位，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2. 若乙方逾期完成项目，应按日承担合同总价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损害赔偿的，甲方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六、保密义务

1. 双方对本合同内容以及在履行本合同中所知晓的有关对方的任何资料、信息均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将此类资料、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

2. 除订立与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之需要外，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复制对方的上述资料、信息。

3. 双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七、争端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向合同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合同、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九、合同生效



合同专用章

章
99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绍兴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绍兴市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

签订时间：2015 年 6 月 17 日

有限公司

绍兴市歌舞剧院“八一”双拥成果发布会 暨英模人物宣传学习活动服务项目预算单

序号	内容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1	活动策划费	15000	1	项	15000
2	撰稿（文艺节目创编、颁奖词撰写等）	22000	1	项	22000
3	主视觉设计	15000	1	项	15000
4	舞台搭建（LED屏及配套设备）	35000	1	场	35000
5	灯光租赁	15000	1	项	15000
6	音响设备租赁	15000	1	套	15000
7	氛围布置（指示牌等）	25000	1	项	25000
8	物料制作（节目单、邀请函、座位贴等）	12000	1	项	12000
9	图片、小视频制作	10000	1	项	10000
10	新媒体等平台宣传（至少5家省市级媒体）	10000	1	项	10000
11	文艺节目演出（包含至少8个原创文艺节目 编排、音乐制作、妆造等）	250000	1	项	250000
12	礼仪（含服装）	240	30	人次	7200
13	主持人（含服装）	5000	4	人次	20000
14	小 计				451200
15	执行费				27800
16	合 计				479000
17	项 目 总 价				479000